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2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0.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約8.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3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1.0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94	12,839	29,369	29,49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51	(574)	1,121	(34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5	<u>(16,171)</u>	<u>(16,184)</u>	<u>(49,168)</u>	<u>(33,7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26)	(3,919)	(18,678)	(4,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575)</u>	<u>22</u>	<u>1,362</u>	<u>(548)</u>
期內虧損		<u>(2,101)</u>	<u>(3,897)</u>	<u>(17,316)</u>	<u>(5,14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610	—	1,610
綜合外匯差額		<u>—</u>	<u>—</u>	<u>189</u>	<u>—</u>
		—	1,610	189	1,6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218)</u>	<u>—</u>	<u>(5,380)</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3,218)</u>	<u>1,610</u>	<u>(5,191)</u>	<u>1,61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u><u>(5,319)</u></u>	<u><u>(2,287)</u></u>	<u><u>(22,507)</u></u>	<u><u>(3,534)</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41)</u></u>	<u><u>(0.76)</u></u>	<u><u>(3.37)</u></u>	<u><u>(1.0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 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467	1,474	51,787	130,947
期內虧損	—	—	—	—	—	(17,316)	(17,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189	—	—	18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5,380)	—	(5,380)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550	(550)	—
	—	—	—	—	(4,830)	(550)	(5,380)
	—	—	—	189	(4,830)	(550)	(5,19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9	(4,830)	(17,866)	(22,5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 8)	—	—	—	—	—	(15,396)	(15,396)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15,396)	(15,3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356)	18,525	93,0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392	—	37,941	115,552
期內虧損	—	—	—	—	—	(5,144)	(5,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75	—	—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610	—	1,610
	—	—	—	75	1,610	—	1,68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5	1,610	(5,144)	(3,45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8)	—	—	—	—	—	(10,264)	(10,264)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10,264)	(10,2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467	1,610	22,533	101,829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於完成重組前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iv) 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不包括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份合約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i)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收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ii)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附註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金融資產</u>					
非持作買賣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693	7,693
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 非上市期權	(a)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315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0,093	40,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72,589	72,589

附註：

- (a) 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之減值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收益之綜合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約的部份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首次應用日期重新分類之初始公平值計量相關之影響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3	(7,693)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7,693	7,693
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	1,474	(1,474)	—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	1,474	1,474
	<u>9,167</u>	<u>—</u>	<u>9,167</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時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份的識別相似，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尹可欣女士控制。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公司已獲考慮為於整個呈報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獲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尹可欣女士控制。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894	9,067	19,468	25,069
配售及包銷服務	4,402	2,578	6,409	2,578
業務諮詢服務	1,098	1,194	3,492	1,844
	<u>14,394</u>	<u>12,839</u>	<u>29,369</u>	<u>29,491</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2	—	1,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出售 變現虧損淨額(附註)	—	(2,271)	—	(2,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984	—	(47)
利息收入	251	142	881	373
撥回計提呆賬撥備	—	—	240	—
其他	—	9	—	10
	251	(574)	1,121	(347)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出售變現虧損淨額乃產生自出售所有於以下項目之投資所致，(i) 8.125%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ii) 8.000%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兩者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透過發行人(即滙豐)贖回方式發行。有關贖回之詳情，請參閱滙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發出之贖回通知，有關通知可於 www.hkexnews.hk 查閱。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11,649	13,010	33,836	25,237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72	144	523	417
員工成本總額	11,821	13,154	34,359	25,654
核數師薪酬	86	73	249	21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	116	505	281
匯兌(收益)虧損	(36)	—	(33)	6
專業費用	443	570	2,838	1,725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799	1,585	8,391	4,052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於各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於各期間按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27%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842)	136	931	(434)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267	(114)	431	(114)
	<u>(575)</u>	<u>22</u>	<u>1,362</u>	<u>(548)</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虧損	<u>(2,101)</u>	<u>(3,897)</u>	<u>(17,316)</u>	<u>(5,1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200	513,200	513,200	513,200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自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附註a)	5,132	—	5,132	—
末期股息(附註b)	—	10,264	10,264	10,264
	5,132	10,264	15,396	10,264

附註：

- (a)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以及建議併購。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期內，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張貽輝先生(「張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全部已發行股份17,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有關先決條件之若干條款。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其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3%。有關減幅乃由於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貢獻減少，儘管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貢獻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7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約3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4.4百萬港元；及(ii)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10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導致增聘員工；(ii)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及(iii)酌情花紅增加。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7.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5.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下限)而言，其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13.0	26.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 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業務	5.5	5.5	—
擴充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4.4	7.7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總計	58.9	24.9	34.0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掘機會拓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活動；並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各地之網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352,820,000 (L)	68.75%

附註：

- (1) 該等352,82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尹可欣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尹可欣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820,000	—	352,820,000	68.75%

附註：

- (1)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由尹可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513,2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並非基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確認，除本公司及德健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刊載。